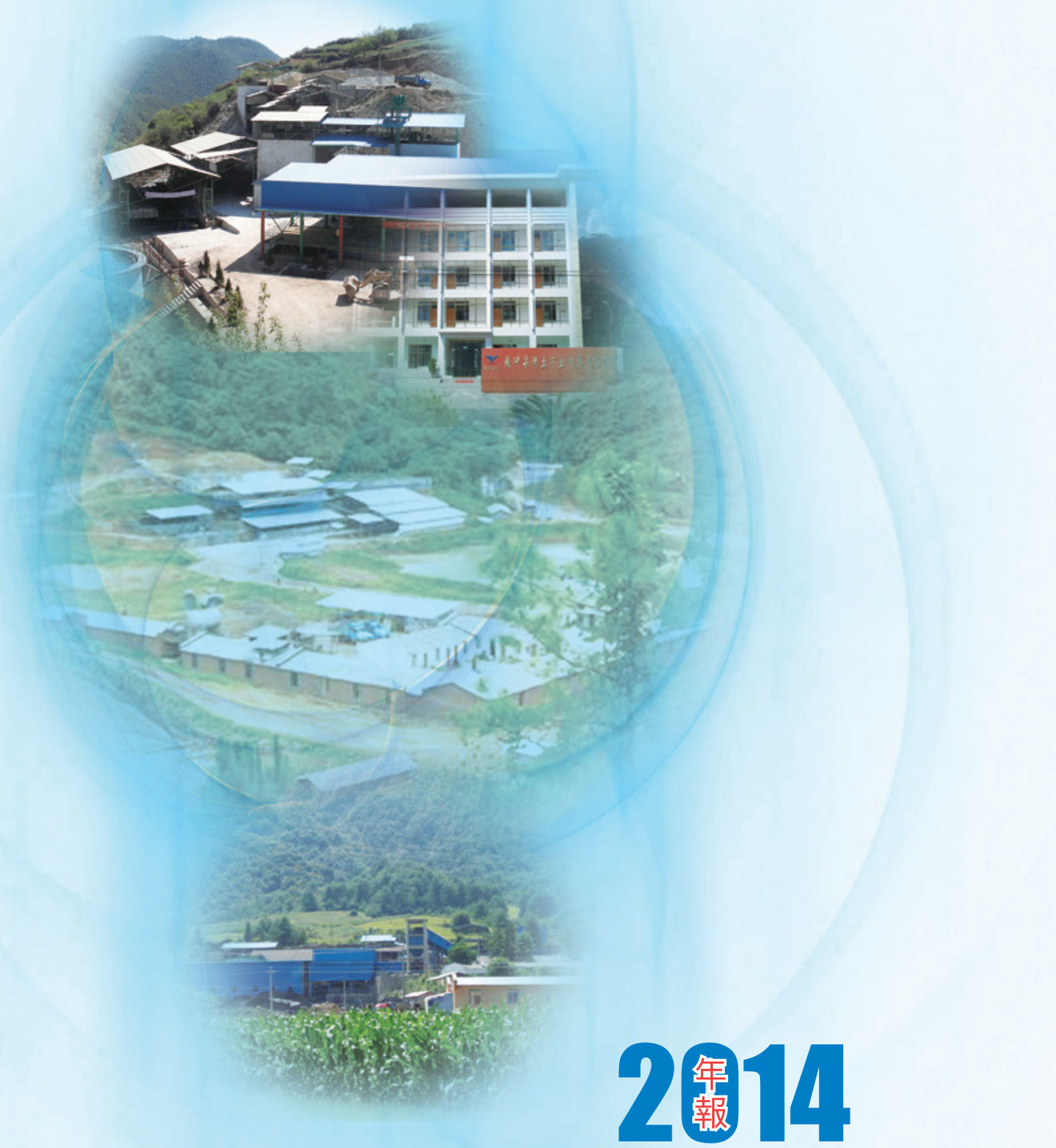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629



2014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簡介	26
董事會報告書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摘要	12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

董事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王連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祁廣亞先生

執行董事

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劉勇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

梁美嫻女士(主席)、祁廣亞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崔書明先生(主席)、胡懷民先生及劉勇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崔書明先生(主席)、胡懷民先生、
梁美嫻女士及劉勇平博士

授權代表：

胡懷民先生
柏兆祥先生

公司秘書：

王子敬先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629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交通銀行
渣打銀行
大新銀行

主席報告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錄得經審核營業收入人民幣134,78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為人民幣1,100,842,000元。

”

王連春

主席

本人謹代表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34,78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度」)減少約29.5%。本年度的毛損為人民幣10,251,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毛利人民幣23,481,000元。本年度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23,99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1,351,000元)，而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4.46分。

業務發展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勘探、開採及加工金屬礦產(「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

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本年度的商品市場面對重重困難。本年度內，本集團面對國際商品市場內的金價、鐵價及鉛價整體下跌。因此，採礦業務的收入及分類業績均有所減少。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瑞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暫停生產以便進行安全檢查。騰沖瑞土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恢復投產。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已進一步加強其採礦工作，並如期取得順利進展。保山飛龍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回復正常生產。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飛龍」)及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大乾礦業」)已由於金屬市場表現疲弱而暫停生產。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冠華」)上半年的表現受到其技術改造及生產流程優化所影響。銅陵冠華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回復正常生產。

主席報告

為維持本集團的經常性銷售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分別與株洲冶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冶煉」)、雲南雲銅鋅合金有限公司(「雲南雲銅」)、攀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攀鋼」)及武漢鋼鐵(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武鋼集團昆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武鋼」)訂立四份各為期十年的戰略合作協議(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披露)。上述協議於本年度內一直有效。

前景

本集團不時透過確定適合的探礦工程和採礦方法提升探礦採礦活動。該等措施旨在提高本集團現有礦場的生產能力，並降低採礦成本。為了降低洗選及加工成本，本集團將進一步專注於改良技術、優化選礦工藝流程及提高精礦品位和回收率，以減少因提高中國安全及環境標準導致生產成本不斷增加所帶來的影響。

展望二零一五年，採礦業務環境預期將與二零一四年同樣艱難。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一方面的戰略是實現其潛在的加工能力及進一步優化生產工藝流程及技術改造，以達致成本效益的目標。另一方面，本集團旨在把握商機，收購儲量豐富、質素優異、增值潛力深厚、現金流量回報迅速實現的項目，以便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生產規模、多元化拓展新利潤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致意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再一次感謝各位董事、各位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的發展不斷作出貢獻。同時本人也衷心感激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必定竭盡所能，為股東爭取更好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連春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採礦業務包括將金屬精礦加工成為例如鋅精礦3,881.98金屬噸、鉛精礦(包括銀)792.93金屬噸、鐵精礦42,037.18噸、黃金36.36公斤及建造用途石材1,133,465.84噸。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34,782,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1,133,000元減少約29.5%。本年度的毛損為人民幣10,251,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毛利人民幣23,481,000元。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本年度的商品市場面對重重困難。本年度內，本集團面對國際商品市場內的金價、鐵價及鉛價整體下跌。受本集團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70,027,000元及人民幣49,795,000元)影響，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23,996,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141,351,000元)，而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4.46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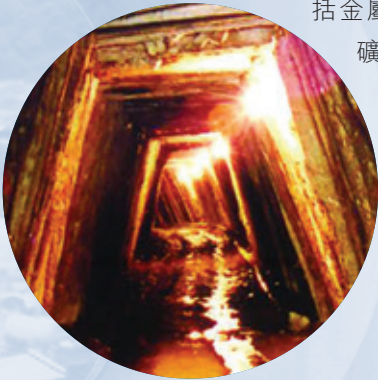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於本年度，採礦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4,782,000元，分類虧損為人民幣266,459,000元。

採礦業務

本年度內，採礦業務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34,782,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191,133,000元)，毛損為人民幣10,251,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毛利人民幣23,481,000元)。本年度內開採的礦石達1,581,654噸，單位採礦成本(不包括金礦)約每噸人民幣157.2元(二零一三年：每噸人民幣121.7元)，而單位加工成本(不包括金礦)約每噸人民幣134.8元(二零一三年：每噸人民幣93.7元)。採礦業務包括金屬精礦加工，例如鋅精礦3,881.98金屬噸、鉛精礦(包括銀)792.93金屬噸、鐵精礦42,037.18噸、黃金36.36公斤及建造用途石材1,133,465.84噸。本年度內，金屬精礦的平均售價(除稅後)為：鋅精礦每金屬噸人民幣7,344.34元、鉛精礦(含銀)每金屬噸人民幣11,300.19元、鐵精礦每噸人民幣611.88元、黃金每克人民幣246.93元及建造用途石材每噸人民幣28.9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概述各採礦公司於本年度內的營運表現：

附屬公司名稱	產品	生產數字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比例(%)	毛利/ (毛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比例(%)
保山飛龍	鉛精礦	792.93金屬噸	35,796	26.56	3,781	(36.89)
	鋅精礦	3,881.98金屬噸				
	銅精礦	86.94金屬噸				
騰沖瑞士	金屬精礦	42,037.18噸	32,347	24.00	(3,883)	37.88
銅陵冠華	黃金	36.36公斤	64,212	47.64	(10,545)	102.87
	其他(礦石)	1,133,465.84噸				
大乾礦業	已暫停生產		—	—	—	—
姚安飛龍	已暫停生產		2,427	1.80	396	(3.86)
總計			134,782	100	(10,251)	100

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年度內，採礦業務分類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騰沖瑞士、保山飛龍、姚安飛龍、大乾礦業及銅陵冠華)的相關資產錄得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0,02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6,768,000元)及人民幣49,7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215,000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國際商品市場上的金價、鐵價及鉛價整體下跌以及相關價格展望；(ii)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收緊對採礦業的安全及環保規定，增加了生產流程的複雜性及繼而增加了直接生產成本；及(iii)年內的原材料及生產成本整體上升。

本集團目前持有翁牛特旗三湘礦業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湘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赤峰市憶達礦業有限公司(統稱「翁牛集團」)的49%權益，並將投資成本及相關股東貸款分別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翁牛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於內蒙古翁牛特旗的鋅及鉛礦以及加工廠。主要由於(i)年內國際商品市場上的鉛價整體下跌以及相關價格展望；(ii)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收緊對採礦業的安全及環保規定，增加了生產流程的複雜性及繼而增加了直接生產成本；(iii)年內的原材料及生產成本整體上升；及(iv)由於商品市場疲弱導致調整未來生產日程，翁牛集團的(a)可供出售投資；及(b)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1,123,000元及人民幣11,384,000元於年內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翁牛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內重要事件

投資於越南

建議投資於一家越南高鈦渣工廠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訂立下列協議：

- (i) 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6,000,000美元認購Everwise Technology Limited(「Everwise」)已發行股本的60%(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以及New Aims Holdings Limited(「New Aims」)以4,000,000美元認購Everwise已發行股本的40%(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
- (ii) 一份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Mineral Land」)授出上限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有關融資為期一年，按固定利息金額1,000,000美元計息；及
- (iii) 一份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據此，Solid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olid Success」)已向悅達礦業授出選擇權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不多於36,000,000美元(可予調整)出售(a) Mineral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 Solid Success向Mineral Land提供的股東貸款的利益。認購期權契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悅達礦業已根據認購協議支付按金3,000,000美元(「Everwise按金」)。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而Everwise按金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退還予悅達礦業。

於本報告日期，悅達礦業已向Mineral Land墊付金額9,000,000美元(包括本金金額8,000,000美元加應計利息1,000,000美元)(「貸款」)，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於本報告日期，貸款尚未償還。

本集團近日收到自稱代表(其中包括)Mineral Land、Everwise及New Aims的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該等函件」)，對本集團作出指控，聲稱本集團違反貸款協議條款，未能進一步墊付金額為8,000,000美元的貸款以供購買生產設備、支付獲得採礦權及高鈦渣工廠製造權的費用，亦要求本集團解除於貸款協議下的相關抵押品(「高鈦渣工廠爭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關指控並無根據或與事實不符。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議收購一家越南礦業公司的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悅達礦業與Truong Thi Kim Soan女士（「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按代價34,000,000美元（可予調整）收購Expert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Sky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的100%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收購協議」）。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Sao Mai Joint Stock Company（「Sao Mai」）的100%權益。Sao Mai為一家越南公司，主要業務為勘探一個包括位於越南平順省北平縣Hong Phong區及Hoa Thang區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礦床的礦場。該礦場涵蓋合共不少於320公頃的地盤面積，其採礦許可證將由Sao Mai持有。

於本報告日期，悅達礦業已根據收購協議支付按金7,000,000美元（「Sao Mai按金」）。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失效，而Sao Mai按金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退還予悅達礦業。於本報告日期，Sao Mai按金尚未退還。

此外，本集團已收到自稱代表（其中包括）賣方的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對本集團作出指控及堅稱本集團無權尋求退還Sao Mai按金（「Sao Mai爭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關指控並無根據或與事實不符。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高鈦渣工廠爭議及Sao Mai爭議

本集團現正就高鈦渣工廠爭議及Sao Mai爭議尋求法律意見，並計劃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行動以保障本集團的合法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悅達礦業與賣方已就以下事項達成以下諒解（已記入諒解備忘錄）：

- (a)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欠悅達礦業Sao Mai按金；
- (b) 雙方須以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前為目標，同意退還Sao Mai按金的時間表及退還方式；
- (c) 如未能根據上文(b)項退還Sao Mai按金，則須就此計算利息及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息率或金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策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悅達礦業與豐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翁牛集團的41.1%股權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翁牛集團餘下的49%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目前由本集團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現正與第三方磋商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相關股東貸款(「出售事項」)的可能性，並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有具體計劃，故此未必一定成事。

出售涼山州悅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悅川礦業」)49%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平川有限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56,990,000元出售悅川礦業49%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待出售完成後，悅川礦業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年內，出售已經完成。

前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採擴業務環境如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般艱難。然而，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透過物色適合的探礦和採礦方法改良探礦、採礦活動。該等措施旨在提高本集團現有礦場生產能力，並降低採礦成本。為了降低洗選及加工成本，本集團將進一步專注於選廠技術改造、優化選礦工藝流程，以及提高精礦品位和回收率，以減少生產成本不斷增加(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更高的安全及環境標準)所帶來的影響。通過完成由保山飛龍及銅陵冠華所營運加工廠的技術改造及優化生產流程項目，以及與株洲冶煉、雲南雲銅、攀鋼和武鋼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建立了穩定的現金流量和合理利潤的堅實基礎。

展望二零一五年，採礦業務所在環境預期將猶如二零一四年般嚴峻。另一方面，本集團的策略為發揮其潛在加工產能，以及進一步加強其生產流程及技術改造以實現成本效益。另一方面，本集團矢志爭取不同機遇，從而收購蘊藏量豐富、優質、具備龐大增值潛力及現金流量回報迅速的項目，令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擴大其生產規模、多元化拓展新盈利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鑒於近期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致力尋求適當的業務機遇，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印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25,9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0,317,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23,5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5,97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17,518,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919,440,000元減少約32.8%。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43.9%(二零一三年：3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83,4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474,000元)。本公司的儲備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為人民幣446,0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70,619,000元)及人民幣87,9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5,34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40,5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3,472,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稅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2,7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6,545,000元)，主要包括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年度內，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相信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方面設立對沖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已抵押人民幣100,5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3,750,000元）的存款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及抵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董事每半年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一部份，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通過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年度內，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相信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7,000元。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1,023名管理、行政及採礦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本年度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多項相關業務或技能的培訓課程。本集團於招聘員工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員工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i)董事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E.1.2條。儘管如此，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ii)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祁廣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先生因彼等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6.7條。儘管如此，該等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將其意見提呈予大會主席；及(ii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年期，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有關審核範疇的所有事宜，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會議上，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於本年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先生及執行董事胡懷民先生。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討論有關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薪酬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胡懷民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甄選及提名董事會委任人選，以合乎董事會所需的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明白其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守則，並嚴格執行，以改進本公司的問責制和透明度，保障股東的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i)董事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E.1.2條。儘管如此，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ii)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先生因彼等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6.7條。儘管如此，該等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將其意見提呈予大會主席；及(ii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年期，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按照本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

根據守則，發行人應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的事務以促使公司成功。董事會應客觀行事，所作出決策須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致力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體系，並對本公司的戰略制定與戰略執行，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包括制訂本公司之策略方向、訂立本公司長遠目標、監控管理層表現、保障及盡力提高本公司與其股東之利益，以及因應實際表現及業績審閱及監控年度預算。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及行政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制定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公司的戰略執行；
- 2) 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的營運與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
- 3) 控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及
- 4) 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建立了內部指引，釐清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根據該指引，本公司的投資計劃、併購或重大資產出售、重大的資本性支出、對外借款等重大融資計劃均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守則第D3.1條所載的工作：

- 1) 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2)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4) 發展、審閱及監控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5)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下設三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有其責任、權力與書面職責範圍。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按需要就討論事宜提出建議。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召開會議次數	4	2	2	2
出席次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連春(附註1)	(0/0)			
陳雲華(附註2)	2			
非執行董事				
祁廣亞	3	2		
董立勇(附註3)	3			
執行董事				
胡懷民	4			
劉曉光(附註4)	2			
柏兆祥(附註5)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	3	2		2
崔書明	2	1	2	2
劉勇平	2		1	2
韓潤生(附註6)	(1/1)		(1/1)	

附註1： 王連春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附註2： 陳雲華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附註3： 董立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4： 劉曉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5： 柏兆祥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附註6： 韓潤生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均有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事務。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合理及恰當，能提供充分監察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

本公司亦於其網站上(www.yueda.com.hk)載列最新的董事名單，列明彼等的角色及職能，並註明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背景和專長，整體在企業策劃與運營管理、資本市場、財務會計及審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得知所有有關資訊及繼續在有需要時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負責承擔有關計劃的費用。本年度內，所有董事致力遵守守則第A6.5條，並已參與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最新資訊等課題的培訓。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以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或有關事宜時所蒙受的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平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能明確劃分。董事會現任主席王連春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其職責主要是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就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及時進行討論。主席亦負責確保公司制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負責確保採取適當的程序與股東保持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的意見可傳達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胡懷民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專注於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

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劉勇平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年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陳雲華先生退任後，王連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必須確保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呈報本集團本年度內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並旨在透過其向公眾刊發的所有刊物及通訊就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提供清晰、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且已知悉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及意見報告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董事會已採取步驟以確保外聘核數師持續的客觀性及獨立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別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約為4,100,000港元。主要非核數服務及相關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1,500,000港元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50,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以保持董事會的競爭優勢。根據該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

企業管治報告

能、技巧、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董事會將不時考慮制定施行該政策的可量度指標，並檢討有關指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達標進度。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並無制定施行該政策的任何可量度指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藉以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控原則，以及與公司核數師保持恰當的關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常設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梁美嫻女士及崔書明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梁美嫻女士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當中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事宜；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程度及核數程序的效能。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所需採取的步驟提供建議；
- (4)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 (7)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9)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提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0)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11) 就守則所載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於會上審閱了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與關連交易相關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了檢討。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一事的意見一致。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胡懷民先生。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討論有關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薪酬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當中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就經參考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以及董事會不時制定之現時目的及目標後，對任何具體薪酬待遇作出檢討，且於必要時就董事終止任期之任何賠償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並就下列事項提出推薦建議：(i)董事的薪酬待遇；及(ii)若干董事的薪金調整。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胡懷民先

企業管治報告

生。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甄選及提名董事人選，以合乎董事會所需的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當中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現時架構、人數及組成；(ii)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內部監控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確保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合規方面的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等諸多方面。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制訂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範圍和工作時間表；並就審核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指定範疇向顧問公司尋求協助；及可在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範圍內，委聘顧問公司，協助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的內容和結果。

現時，本公司並未成立專門的內控部門，但已要求財務部專門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責任持續完善內部監控系統，留意運營系統不足之處所帶來的風險(如有)，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盡力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公司應經常通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的程序，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文件所載的投票表決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需求。

本公司透過刊發中期與年度業績和報告以及新聞稿，及在其網站(www.yueda.com.hk)公開發佈最新動向等多項措施來加強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亦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接獲本公司發佈的最新信息。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溝通的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主席會盡量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就各項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投票表決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以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已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致力確保其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訂明的披露責任，以及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公平機會收取及取得由本集團發放的外部資料。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股東，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上述書面要求應致本公司總辦事處收啟，地址為：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23及3325室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人選參與董事選舉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主頁內「投資者關係」一節。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本公司秘書。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接獲其確認有關要求乃妥善後，則本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5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就將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其應透過最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及
- (b) 就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其可透過不少於14天書面通知召開。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送書面查詢，公司秘書聯絡資料如下：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個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通知(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亦接獲通知)，指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收到指示進行研訊程序(「研訊程序」)並裁定(a)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期間(「該期間」)的本公司證券交易有否形成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屬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或造市性質)；(b)參與被指控市場失當行為人士的身份；及(c)因被指控市場失當行為而賺取的任何利潤或避免的任何虧損(如有)金額。上述通知所指明的人士為：(i)本公司大股東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ii)悅達香港一名前董事；(iii)本公司一名前僱員；(iv)本公司；及(v)本公司一名前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表其第一部分報告。根據第一部分報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已裁定(其中包括)(i)按報告所指明於有關期間參與市場失當行為人士的身份為悅達香港、悅達香港前董事、本公司前僱員及本公司；及(ii)本公司前董事並無干犯市場失當行為。

報告全文可在以下連結查閱：

http://www.mmt.gov.hk/eng/reports/Yue_Da_Mining_Holdings_Limited_Report_Part_I_e.pdf。

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因市場失當行為而賺取的任何利潤或避免的任何虧損(如有)金額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發佈。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加強現金支付週期及其他內部監控系統。

公司秘書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23及3325室

傳真：(852) 2587 7308

電郵：leoong@yueda.com.hk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胡懷民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包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側重於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胡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法學院，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及經濟師職稱。彼於中國法律業務、公司法務、投資項目營運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胡先生為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基建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下另外十五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柏兆祥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柏先生擁有大學專科學歷，主修工業會計，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柏先生為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所有會計及財務事宜。柏先生擁有逾30年的會計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柏先生曾於中國一家外資企業擔任財務總監約13年。柏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本公司大股東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柏先生為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基建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下另外十六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簡介

非執行董事

王連春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王連春先生同時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HA600805)的主席與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江蘇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一九八八年八月參加工作。彼曾任鹽城郊區義豐鎮黨委副書記；鹽都縣樓王鎮黨委副書記、鎮長及黨委書記；大豐市委常委、宣傳部長及常務副市長；阜寧縣委副書記、代縣長及縣長；鹽城市政府副秘書長、鹽城經濟開發區管委會主任及工委副書記；鹽城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主任、工委副書記；鹽城綜合保稅區黨工委書記等職。彼為第六屆鹽城市委委員及第十二屆江蘇省人大代表。

祁廣亞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可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彼畢業於江蘇省委黨校，持有研究生學歷，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祁先生加入江蘇悅達的附屬公司，曾經擔任江蘇悅達的董事、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56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科學士學位。梁女士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雋泰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Optima Capital Limited，一家從事企業財務顧問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持牌法團之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梁女士在會計、證券、企業融資及相關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梁女士亦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四洲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77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在國際融資及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彼曾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59歲，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劉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發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畢業于倫敦大學，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劉博士畢業于牛津大學，獲頒發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之前曾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劉先生對於中國、香港及英國三地法律都有深入研究；自一九九四年起，劉博士開始從事有關中國公司於香港申請上市，以及合併及收購之工作。劉博士對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相當熟識。劉博士亦為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及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判決，本公司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於該期間涉及市場失當行為。於該期間，祁廣亞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及梁美嫻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崔書明先生及梁美嫻女士均非該項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事宜內的答辯人。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在中國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金屬礦產。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0-41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以往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2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8,218,000元。

上述變動及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金額為人民幣416,307,000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王連春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陳雲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

祁廣亞先生

董立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

執行董事：

胡懷民先生(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柏兆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崔書明先生

劉勇平博士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祁廣亞先生、崔書明先生及梁美嫻女士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除梁美嫻女士外)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2條，王連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僅可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其輪席告退時屆滿。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授出購股權 及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胡懷民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01,536 (L)	0.43%	434,394 (附註ii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744,676 (附註iv)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636,720 (附註v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477,540 (附註vi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477,540 (附註viii)
劉曉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36,476 (L)	0.34%	372,338 (附註ii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372,338 (附註iv)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636,720 (附註v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477,540 (附註vi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477,540 (附註viii)
柏兆祥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13,281 (L)	0.24%	780,661 (附註ii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573,048 (附註v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429,786 (附註vi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429,786 (附註viii)
陳雲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12,120 (L)	0.59%	1,591,800 (附註v)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1,528,128 (附註v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1,146,096 (附註vi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1,146,096 (附註viii)
祁廣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18,116 (L)	0.22%	744,676 (附註iv)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509,376 (附註v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382,032 (附註vi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382,032 (附註viii)
董立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672,952 (L)	0.84%	372,338 (附註ii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1,117,014 (附註iv)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1,273,440 (附註v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955,080 (附註vi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955,080 (附註viii)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i. 「L」指董事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915,691,876股計算。
- iii.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854港元行使。
- iv.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854港元行使。
- v.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1.617港元行使。
- vi.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5503港元行使。
- vii.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5503港元行使。
- viii.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5503港元行使。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董事不時決定，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存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時，是項批授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須由董事不時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證券類別的30%。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而同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亦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10%上限等於本公司68,665,195股股份）。

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1%。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的價格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在提呈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該計劃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的任何安排。此外，除該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贖回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繼續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第14A.33條或第14A.65條，此等交易不獲豁免。

悅達香港與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實業」)訂立的租賃協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悅達香港(作為業主)訂立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以租賃本公司於香港的辦公室，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應付予悅達香港的租金為每月2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服務收費)。悅達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亦為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亦於同日與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訂立兩份租賃協議，以作員工宿舍之用，各份租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分別為25,000港元及20,000港元(連同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故被視為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的租金總額分別為3,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10,000元)及24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已協定的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其於該等程序所得出的實質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的交易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而且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須予披露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會報告書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ii)
悅達香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9,241,333 (L)	42.51%
江蘇悅達(附註iii)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9,241,333 (L)	42.51%

附註：

- (i) 「L」指該實體持有的股份好倉。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915,691,876股計算。
- (iii) 江蘇悅達持有悅達香港的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悅達香港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1.9%，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21.8%。本年度內，源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51%，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於上文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購股權」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裕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連春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0至119頁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允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 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 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 並按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 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 並規劃及執行審核, 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 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 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 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 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 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134,782	191,133
銷售成本		(145,033)	(167,652)
(毛損)毛利		(10,251)	23,481
其他收入		4,978	12,5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949	25,600
資產減值虧損	8	(219,822)	(135,98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9	(11,123)	—
行政開支		(62,587)	(76,890)
融資成本	10	(16,117)	(14,368)
除稅前虧損		(313,973)	(165,624)
所得稅抵免	11	68,177	25,475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2	(245,796)	(140,149)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13	9,356	(5,30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36,440)	(145,45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5,051)	(138,64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1,055	(2,706)
		(223,996)	(141,3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745)	(1,504)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699)	(2,600)
		(12,444)	(4,104)
每股虧損	14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人民幣(24.46)分	人民幣(15.44)分
— 攤薄		人民幣(24.46)分	人民幣(15.44)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人民幣(25.67)分	人民幣(15.14)分
— 攤薄		人民幣(25.67)分	人民幣(15.14)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4,639	138,048
預付租賃款項	17	9,418	9,789
採礦權	18	614,606	802,903
可供出售投資	19	4,841	15,964
商譽	20	2,119	2,119
其他無形資產	21	—	—
長期按金	22	7,352	7,20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4,602	11,544
投資支付的按金	23	—	55,930
其他應收款項	25	27,277	45,641
		774,854	1,089,140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	449	449
存貨	24	41,334	55,3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32,026	176,4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	27,895	27,895
應收稅款		224	4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00,540	73,7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520	75,974
—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	10,000
		325,988	420,3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54,760	66,0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91,250	92,230
應付董事款項	30	297	120
應付稅款		4,409	7,743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1	189,860	207,286
		340,576	373,47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4,588)	46,8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0,266	1,135,9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83,474	83,474
儲備		446,078	670,6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9,552	754,093
非控股權益		87,966	165,347
權益總額		617,518	919,440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3	2,246	2,219
遞延稅項負債	34	140,502	214,326
		142,748	216,545
		760,266	1,135,985

載於第40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胡懷民先生

董事

柏兆祥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非可供 分派儲備	特別儲備	注資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3,474	903,463	38,574	157,178	21,717	19,408	(53,464)	(275,669)	894,681	168,931	1,063,61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41,351)	(141,351)	(4,104)	(145,45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	520	520
沒收購股權	-	-	-	-	-	(433)	-	433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款項	-	-	-	-	-	763	-	-	763	-	7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74	903,463	38,574	157,178	21,717	19,738	(53,464)	(416,587)	754,093	165,347	919,44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23,996)	(223,996)	(12,444)	(236,440)
收購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38)	-	-	-	-	-	-	(675)	-	(675)	(825)	(1,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	-	(50,436)	(50,436)
沒收購股權	-	-	-	-	-	(508)	-	508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款項	-	-	-	-	-	130	-	-	130	-	13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3,676)	(13,676)
於相關附屬公司的採礦權減值後轉讓(附註18)	-	-	-	-	-	-	13,201	(13,201)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74	903,463	38,574	157,178	21,717	19,360	(40,938)	(653,276)	529,552	87,966	617,518

附註：

- (i) 非可供分派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撥自除稅後利潤的法定儲備，以及因本集團以外幣注資入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資本虧絀。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異，以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將一筆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資本化所產生的盈餘。
- (iii) 注資指以下事項產生的來自最終母公司及一名股東視作注資(分派)：
- (a) 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實業」)代表本集團就終止收購巴林左旗紅嶺鉛鋅礦(「紅嶺」)一事無償支付的賠償。由於悅達實業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的附屬公司，因此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紅嶺賣方訂立調解契約，本集團同意就終止收購支付賠償人民幣7,827,000元。悅達實業其後代表本集團無償支付全數賠償，而該筆款項獲確認為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
- (b) 悅達實業授出非即期免息貸款並延長其還款日期及提早還款。於過往期間，非即期免息貸款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而非即期免息貸款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向最終母公司之分派；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續

- (c) 楊龍先生的聯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並延長其還款日期。楊龍先生對本公司的礦業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過往彼與其聯屬公司均為關連人士。此關係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終止。楊龍先生過往且繼續為本公司之股東。於過往期間，承兌票據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一名股東之注資，而承兌票據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面值為人民幣16,674,000元。此承兌票據已償還部份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644,000元已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
- (iv)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額外權益所佔之採礦權中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以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313,973)	(165,624)
— 終止經營業務	10,781	(8,340)
	(303,192)	(173,964)
調整以下項目：		
採礦權攤銷	27,917	46,102
存貨撥備	892	4,383
融資成本	16,117	14,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16	24,8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45
股份付款開支	130	76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71	262
資產減值虧損	219,822	135,98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1,123	—
應收出售組別款項的減值虧損	11,3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2	472
償還其他應收款項時之調整	(3,906)	—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24,3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532)	—
利息收入	(1,825)	(5,736)
應收出售組別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2,668)	(3,8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299)	19,573
長期按金增加	(150)	(320)
存貨減少(增加)	13,152	(22,5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80)	65,2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3,7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822)	(2,94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77	—
經營(所用)所產生的現金	(3,022)	72,833
已付所得稅	(10,209)	(24,00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231)	48,8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74)	(27,282)
添置採礦權		(9,647)	(9,240)
向關連公司提供墊款		—	(10,626)
貸款墊款		—	(53,353)
償還應付或然代價	7	29,849	—
償還應付遞延代價	25	32,350	—
償還應收出售組別的款項	25	23,01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4,602)	(11,544)
已收利息		1,412	5,73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	—	(11,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9	199
投資支付的按金		(6,042)	(52,82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到的按金		—	53,73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按金退款		(3,730)	(5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00,540)	(73,750)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73,750	—
存放短期存款		—	(10,000)
提取短期存款		10,000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	(22,42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27)	(249,977)
融資活動			
已籌措銀行借貸		189,860	296,212
償還銀行借貸		(207,286)	(217,574)
還款予關連公司		(56,712)	(37,788)
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		50,000	80,000
已付利息		(10,358)	(9,680)
收購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38	(1,500)	—
根據減資安排支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25,000)
融資租賃項下還款		—	(78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996)	85,3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2,454)	(115,7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974	191,5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0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及手頭現金列示		23,520	75,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江蘇悅達，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及金。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位於中國，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4,588,000元及產生人民幣236,440,000元的虧損，本公司董事經詳細考慮本集團將來的資金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進行以下事項：

- (1)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江蘇悅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全數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票息6%的非上市公司債券，最高本金總額可達300,000,000港元，按年息率6%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1,831,0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到74,724,000港元(約人民幣59,234,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董事經詳細考慮上述後續事件及由報告期完結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認為本集團將會有足夠營運資金全數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故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年度首次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一 詮釋第21號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載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修訂，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版本主要載有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的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大幅改動並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對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但不會影響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分析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實體於履行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價格為直接觀察可得或利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之特點。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的程度以及有關輸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所報(未經調整)而實體在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但不包括於第1級內的報價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綜合賬目之基準 — 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如是。

若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入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業務合併 — 續**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財務報表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但在建工程除外。

正在建設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資產項目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減去其殘值，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所產生的影響按往後適用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所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估計可用年限計算折舊。然而，倘無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期與其可用年限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物儲量，利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以收購業務日期已確立的成本(詳見下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檢查而言，商譽會分配予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查。對於在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該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查。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予減少分配予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予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的數額時包括在內。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取得經營公路及橋樑基礎設施權利所產生的成本，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餘下特許期間，撇銷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需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按相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與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為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者。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有關劃分可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續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許可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具有固定付款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長期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能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性工具有關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權益性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金融工具 — 續****金融資產 — 續****金融資產之減值 — 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如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個別評定為並無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賬款)亦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和權益性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集團本身之權益性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性工具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按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剔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金融工具 — 續****剔除確認 — 續**

於整體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除整體剔除確認外，於剔除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的已收代價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本集團須於進行地下開採後支付若干土地的修復及復墾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須為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作出撥備。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計量，並採用所估計的現金流量以結算當前責任。其賬面值乃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有確定可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識別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 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會因所估計的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收費公路收入於收取時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而所有以下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收入確認 — 續**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利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租約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按融資開支及租約責任減免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釐定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政策(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約 —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含土地和樓宇部份，本集團會按各部份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來個別評估各部份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能很明確地指出此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便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租賃開始時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進行分配。

如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入賬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授出須滿足特定歸屬條件的購股權而言，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的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

本集團修改先前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時，倘修改增加緊接修改前及緊隨其後計量的已授出權益性工具的公平值，實體應將已授出的公平值增幅計入就已收取的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之中，作為已授出權益性工具的代價。已授出公平值增幅為經修改權益性工具的公平值與原有權益性工具的差額，兩者均於修改日期作出估計。倘修改於歸屬日期後作出，已授出公平值增幅會即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 續****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續**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授予供應商／顧問的購股權

為交換商品或服務所發出的購股權乃按照所收取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所收取的商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收取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得商品或於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除非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相當長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為止。在特定借貸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前所作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度應課稅利潤而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申報的「除稅前利潤」之間存在差異，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以及永遠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一般而言，若有可能產生可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時，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對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予以削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應課稅利潤為止。

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就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以各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認。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通行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再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4詳述)時，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本公司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下述為與未來事項有關的主要假設，和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估計及假設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是否需計提減值虧損須估計資產所屬之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釐定減值虧損金額時，管理層將公平值減有關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進行比較，結論為使用價值較高。在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估計出現變動時，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4,63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8,048,000元)、人民幣614,6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2,903,000元)及人民幣2,1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19,000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18。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商譽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9,7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215,000元)、人民幣170,02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6,768,000元)及零(二零一三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採礦權可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以探明及估計儲量為基準，釐定採礦權估計可用年限為13至25年(二零一三年：13至25年)。然而，獲批的採礦權為期一至八年(二零一三年：一至八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在毋須支付龐大成本的情況下分別繼續重續礦業附屬公司的採礦權及營業執照。因此，本集團以探明及估計儲量為基準，估計採礦權的可用年限。

攤銷率根據探明及估計礦場的估計儲量為基準釐定，並經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此等估計涉及編製有關資料時所作出的主觀判斷，並已考慮各礦場的技术資料。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探明及估計礦場儲量的估計的任何變動，會影響該等採礦權的攤銷開支。倘本集團重續採礦權及營業執照的能力有變，管理層將重估可用年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14,6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2,903,000元)。

呆壞賬撥備

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證明可能減值時，本集團會估計該等結餘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折算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之差額計量。具體而言，管理層於評估Everwise按金、按金及Mineral Land貸款的可回收性(原因為經考慮各項附註所述的後續事項後，該等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經已逾期(詳述於附註23及25(i)))後，認為不會產生減值虧損。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重大之減值虧損將會產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應收或然代價、投資所支付的按金、應收貸款、遞延應收代價、應收出售組別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3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539,000元)、零(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525,000元)、人民幣61,20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930,000元)、人民幣48,9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775,000元)、人民幣9,45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395,000元)、人民幣17,8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641,000元)及人民幣27,8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895,000元)。除減值虧損人民幣11,38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應收出售組別款項(二零一三年：無)外，上述其他各項並無就呆壞賬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收入指年內就持續經營業務已售貨品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合計收入淨額，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鋅、鉛及鐵精礦	70,570	132,830
銷售合質金及金礦	64,212	58,303
	134,782	191,133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向由執行董事代表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及金(「採礦業務」)
- 收費公路及橋樑管理及營運(「收費公路業務」)

收費公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 續

分類資料 — 續

分類業績

來自採礦業務的經營分類收入貢獻了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全部收入。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下述分類虧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收入	134,782	191,133
分類虧損	(266,459)	(147,164)
其他收入	4,978	12,5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	—	24,394
— 償還其他應收款項時的調整	3,906	—
— 匯兌收益淨額	47	1,67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532	—
— 應收出售組別款項的減值虧損	(11,384)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1,123)	—
中央行政成本	(26,353)	(42,700)
融資成本	(16,117)	(14,368)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313,973)	(165,624)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並未經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議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 續

分類資料 —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納入分類虧損計量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計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892	—	892
折舊及攤銷	49,064	—	49,064
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			
— 採礦權	170,027	—	170,0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95	—	49,79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計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4,383	—	4,383
折舊及攤銷	70,989	92	71,081
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			
— 採礦權	116,768	—	116,7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15	—	19,215

地區資料

於此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成立的客戶。本集團超過99%（二零一三年：99%）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 續

分類資料 — 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附註i)	21,719	37,455
客戶乙(附註i)	15,868	56,667
客戶丙(附註i)	29,373	50,648

附註(i) 上述客戶與採礦業務有關。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附註)	—	24,394
償還其他應收款項時的調整(附註25(iii))	3,9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2)	(472)
應收出售組別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25(iii))	(11,38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9)	8,532	—
匯兌收益淨額	47	1,678
	949	25,600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Bright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Bright Harvest」)收購投資控股公司Absolute Apex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Absolute Apex Limited擁有俊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俊源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冠華」)的70%股本權益，而俊源投資有限公司及銅陵冠華分別從事投資控股以及黃金開採及加工。Bright Harvest及銅陵冠華餘下非控制性權益同意共同及個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銅陵冠華業績不足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指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為銅陵冠華的業績不足的有關賠償。有關差額主要由於生產計劃延遲及黃金市價下跌所致。

因此，人民幣24,394,000元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應收代價為人民幣43,525,000元，該金額計入附註25所載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陵冠華的非控股權益以現金償還金額人民幣29,849,000元，餘額人民幣13,676,000元已與應付予銅陵冠華的非控股權益的股息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		
一 採礦權(附註18)	170,027	116,768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49,795	19,215
	219,822	135,983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予十位(二零一三年：九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合計	
	董立勇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劉曉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胡懷民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柏兆祥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董立勇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陳雲華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祁廣亞先生 人民幣千元	梁美嫻女士 人民幣千元	崔書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韓潤生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劉勇平博士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34	238	238	59	45	—	—	198	198	60	198	1,36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5	—	727	143	361	—	—	—	—	—	—	2,316
酬情花紅(附註vii)	49	—	59	10	16	—	—	—	—	—	—	1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	34	8	36	—	—	—	—	—	—	185
以股份付款	11	8	8	2	4	18	6	—	—	—	—	57
總酬金	1,386	246	1,066	222	462	18	6	198	198	60	198	4,060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合計
	董立勇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劉曉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胡懷民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陳雲華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祁廣亞先生 人民幣千元	梁美嫻女士 人民幣千元	崔書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韓潤生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劉勇平博士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37	237	237	—	—	198	198	119	198	1,42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00	—	601	—	—	—	—	—	—	2,001
酬情花紅(附註vii)	240	—	121	—	—	—	—	—	—	3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	—	30	—	—	—	—	—	—	205
以股份付款	88	44	44	106	35	—	—	—	—	317
總酬金	2,140	281	1,033	106	35	198	198	119	198	4,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續

附註：

- (i) 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退任。
- (ii) 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該董事不再為執行董事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
- (iii) 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v) 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 (v) 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
- (vi) 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 (vii) 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一三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人士(包括一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33	1,512
花紅	132	4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	96
以股份付款	11	75
	2,021	2,154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0,358	9,256
融資租約的實際利息	—	18
撥備估算利息(附註33)	27	25
來自關連人士貸款的利息	5,732	4,645
銀行貸款安排費	—	424
	16,117	14,368

11.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99	9,203
— 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分派支付的預扣稅	4,200	4,700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648	571
	5,647	14,474
遞延稅項(附註34)		
— 本年度	(73,824)	(39,949)
	(68,177)	(25,475)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得稅率為25%。

若干中國礦業附屬公司有權享有(i)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企業的優惠稅率(須待稅務當局確認)；及(ii)豁免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稅項減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中國礦業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二零一三年：15%至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 — 續

年內的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13,973)	(165,624)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繳稅(二零一三年：25%)(附註)	(78,493)	(41,406)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5,511	11,839
不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339)	(6,5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48	571
未確認稅損的稅務影響	10,693	4,228
為來自中國收入預扣稅計提的遞延稅項	—	7,392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803	(1,549)
所得稅抵免	(68,177)	(25,475)

附註：採納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12.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892	4,383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7,917	46,1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76	24,71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71	262
核數師酬金	2,060	2,000
已售存貨成本	117,116	121,5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及 以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5)	49,388	57,59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95)	(5,691)
來自遞延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附註25(ii))	(413)	—
應收出售組別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附註25(iii))	(2,668)	(3,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屆滿後，本集團已終止其收費公路業務。此業務分部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8,042
直接經營成本	—	(10,010)
毛損	—	(1,968)
政府補償(附註)	14,248	—
其他收入	17	45
行政開支	(3,484)	(6,417)
除稅前利潤(虧損)	10,781	(8,3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25)	3,034
年內利潤(虧損)	9,356	(5,306)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計入直接經營成本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	17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	(4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人民幣500,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38,000元))	2,435	11,236
即期稅項	1,425	—
遞延稅項	—	(3,034)

附註：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以來，本公司一直有採取行動尋求河北省廊坊市地方政府補償其因應有關政府要求遷移收費站而產生的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政府批准人民幣14,248,000元的補償。

收費公路業務的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應佔現金流量淨額於兩個年度均為輕微。

於兩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收費公路業務概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用以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223,996)	(141,351)	(235,051)	(138,645)
股份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 權平均數	915,691,876	915,691,876	915,691,876	915,691,876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21分(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30分)，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人民幣11,05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06,000元虧損)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5. 股息

董事概無就此兩個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探礦井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1,013	20,543	77,857	81,044	12,408	11,588	40,466	304,919
添置	1,242	232	7,566	3,289	986	1,231	21,340	35,886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38)	3,277	—	—	9,518	53	452	7,016	20,316
出售	(270)	—	—	(391)	(204)	(1,479)	—	(2,344)
轉讓	3,227	—	18,568	10,499	533	—	(32,82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89	20,775	103,991	103,959	13,776	11,792	35,995	358,777
添置	1,964	67	2,142	3,063	1,870	218	28,894	38,21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39)	—	—	—	—	(182)	(1,114)	—	(1,296)
出售	—	—	—	(1,474)	(58)	(392)	—	(1,924)
轉讓	1,178	—	36	2,180	—	—	(3,39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31	20,842	106,169	107,728	15,406	10,504	61,495	393,77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766	6,075	56,887	51,607	11,857	7,265	14,842	178,299
年內開支	3,682	709	9,942	8,371	731	1,453	—	24,88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9,215	—	—	—	—	19,215
出售時對銷	(41)	—	—	(188)	(184)	(1,260)	—	(1,6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07	6,784	86,044	59,790	12,404	7,458	14,842	220,729
年內開支	3,361	710	5,439	9,608	793	1,005	—	20,916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787	—	14,686	886	21	—	33,415	49,795
出售時對銷	—	—	—	(1,308)	(52)	(353)	—	(1,713)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對銷(附註39)	—	—	—	—	(117)	(474)	—	(5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55	7,494	106,169	68,976	13,049	7,636	48,257	289,1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76	13,348	—	38,752	2,357	2,868	13,238	104,6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82	13,991	17,947	44,169	1,372	4,334	21,153	138,048

樓宇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經考慮估算殘值後，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20年或租約餘下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20年或租約餘下年期之較短者
採礦井	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若干樓宇於中國建成，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樓宇獲授正式所有權業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8,2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22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獲授正式業權，並無使有關樓宇減值。本公司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間授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持續經營業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9,7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215,000元)。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8。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9,867	10,238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49	449
非流動資產	9,418	9,789
	9,867	10,2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業權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5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89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獲授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不會使有關物業減值。本公司董事亦相信，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間授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04,367
添置	9,2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3,607
添置	9,6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3,25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7,834
年內開支	46,10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	116,7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704
年內開支	27,91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	170,0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6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6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903

採礦權指可於中國各地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為一至八年(二零一三年：一至八年)。本集團之採礦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屆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在毋須付出重大成本之情況下繼續向有關政府機關重續採礦權。

採礦權乃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為基準，利用單位生產法予以攤銷，當中假設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探明儲量採盡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採礦權 —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商品市場的金價、鐵價及鉛價整體下跌以及相關價格展望；(ii)中國政府就採礦業推出的安全及環保規定收緊，從而增加生產過程的複雜性及繼而增加了直接生產成本；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材料及生產成本普遍增加，管理層就位於中國並從事金、鐵及鉛開採及加工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附屬公司為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認為並無基準就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作出可靠估計，而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價值計量。

使用價值乃根據自經本公司董事批准的財務預測編製的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按介乎19.55%至19.89%的折現率(二零一三年：18.73%至22.73%)計算所得，有關預測反映將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即銷售自生產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礦場開採的估計礦產所得精礦所得的現金流量減精礦的估計生產成本。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生產率有關。

該等從事鋅、鉛、鐵及金的開採及加工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少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此，已分別就計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採礦業務的採礦權及生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170,027,000元及人民幣49,7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6,768,000元及人民幣19,215,000元)。

隨著現金產生單位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飛龍」)的採購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全面減值後，因於二零零七年有條件收購姚安飛龍權益的人民幣13,201,000元的其他儲備因而轉移至累計虧損。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		
按成本	70,457	70,457
減：減值	(65,616)	(54,493)
	4,841	15,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 —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豐華集團有限公司（「豐華」）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1%，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9,097,000元，有關附屬公司持有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統稱「出售組別」），主要業務為鋅鉛開採及加工。此外，本集團向出售組別提供的股東貸款人民幣31,903,000元將轉讓予豐華。出售41.1%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而出售組別的控制權已於當天移交收購人。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出售組別49%股本權益，並將無權委任出售組別任何董事參與出售組別的管理、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及日常營運。出售組別的未來營運將由豐華單獨出資（如有需要）。因此，本集團擁有出售組別的其餘49%權益分類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由於出售組別並無於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不能於初始確認後可靠計量，並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出售組別的若干集團實體是若干位於中國內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的礦山的若干探礦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該等礦山的主要礦產為鉛及鋅。出售組別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加工於該等礦山開採的鉛礦石及鋅礦石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國際商品市場上的鉛價整體下跌及相關價格展望；(ii)中國政府收緊對採礦業的安全及環保規定，增加了生產流程的複雜性及繼而增加了直接生產成本；(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原材料及生產成本整體上升；及(iv)由於商品市場疲弱導致調整未來生產日程，故被視為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出售組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為若干探礦權及股東貸款。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減值評估，並根據預期將由被投資方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減值虧損，有關現值指下列兩者的現金流量淨額：(i)銷售精礦所得收入，有關精礦乃自生產現金產生單位的礦場開採的估計礦產所得；及(ii)精礦的估計生產成本。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有關假設包括生產率及毛利率。

董事認為，隨著將由出售組別產生的估計經濟利益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1,123,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53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8)	2,119
終止收費公路業務後撇銷	(4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70
----------------------------	--------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533
終止收費公路業務後撇銷時抵銷	(4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1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
---------------	-------

21. 其他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7,798
終止收費公路業務後撇銷	(247,7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7,453
年內撥備	345
終止收費公路業務後撇銷時抵銷	(247,7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長期按金

長期按金指向中國地方政府支付的环境復墾按金，按通行市場年利率0.35%（二零一三年：0.35%）計息。倘及僅倘有關礦場的环境復墾工作符合政府的規定，採礦活動終止或礦場關閉時，該筆款項將予退回。預期有關款項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退回。

23. 投資支付的按金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6,000,000美元（約人民幣37,692,000元）認購Everwise Technology Limited（「Everwis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以及New Aims Holdings Limited（「New Aims」）（為獨立第三方及Everwise的原股東）以4,000,000美元（約人民幣25,128,000元）認購Everwise已發行股本的40%（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Everwise獲支付3,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8,357,000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8,846,000元））的按金（「Everwise按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悅達礦業與New Aims亦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New Aims按100港元之期權價向悅達礦業授出一項期權（「Everwise期權」）。根據Everwise期權，悅達礦業可以行使價4,000,000美元收購合共350股Everwise股份（佔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由New Aims持有的Everwise已發行股本35%）。Everwise期權可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Everwise及其附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滿足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悅達礦業、New Aims及Everwise已書面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延長最後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悅達礦業、New Aims及Everwise已書面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滿足（而最後期限並無進一步延長），故認購協議於同日終止。

根據認購協議，悅達礦業及New Aims共同開立一個銀行賬戶（「聯名賬戶」）持有Everwise按金，由悅達礦業及New Aims各自授權代表的共同簽署人管理。於授權發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聯名賬戶內持有約4,870,000美元。

由於認購協議經已失效，Everwise期權的期權期間將不會開始，故Everwise期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投資支付的按金 — 續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悅達礦業與賣方（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悅達礦業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兩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由賣方或賣方的代表向目標公司作出的股東貸款（相當於與在收購協議完成日期的未償還貸款全部面值相等的總金額）及其全部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代價為34,000,000美元（可作出任何向下調整）。目標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越南公司」）的全部資本，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勘探位於越南並含有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資源的若干礦場。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公司及越南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悅達礦業及賣方已書面同意延長最後期限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尚未滿足（而最後期限並無進一步延長），故收購事項於同日終止。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收購協議，賣方獲支付合共7,000,000美元（約人民幣42,847,000元）（二零一三年：6,000,000美元（約人民幣37,084,000元））的按金（「按金」）。就收購協議而言，已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質押並就越南公司的股份作出抵押，以為按金償還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悅達礦業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悅達礦業與賣方旨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協定償還按金的時間表。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

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終止後，根據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的按金總額1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61,204,000元）已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按金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付，故有關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見附註25）。

24.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19,551	17,458
製成品	21,783	37,920
	41,334	55,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賬款	1,238	9,539
應收票據	2,100	—
墊款予供應商	4,609	4,439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7)	—	43,525
就投資支付的按金(附註23)	61,204	—
應收貸款(附註i)	48,952	48,775
遞延應收代價(附註ii)	—	41,39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923	28,777
	132,026	176,450
非流動		
遞延應收代價(附註ii)	9,458	—
應收出售組別款項(附註iii)	17,819	45,641
	27,277	45,641
	159,303	222,091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悅達礦業與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Mineral Land」，一名獨立第三方，與New Aims及Everwise擁有同一最終股東)訂立貸款協議並於其後訂立補充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悅達礦業向Mineral Land提供上限為16,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00,5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期一年，按固定利息金額1,000,000美元計息，須於貸款到期日支付。該筆融資以(1)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的60%股本權益的質押及(2)New Aims持有的Everwis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押記作抵押。該筆融資亦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悅達礦業及Mineral Land已書面同意將貸款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ineral Land結欠的貸款為8,000,000美元(約人民幣48,952,000元)(二零一三年：8,000,000美元(約人民幣48,775,000元))(「Mineral Land貸款」)。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悅達礦業正與相關各方磋商清償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及Mineral Land直接控股公司Solid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olid Success」)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簽立認購期權契據(「Mineral Land期權契據」)，據此，Solid Success向悅達礦業授出認購期權(「Mineral Land期權」)，賦予其權利可要求Solid Success以不多於總代價36,000,000美元(可予調整)出售(a)Solid Success所持有的Mineral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Solid Success向Mineral Land提供的股東貸款的利益。Mineral Land期權可於認購期權契據簽立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並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悅達礦業、Solid Success及Mineral Land訂立補充契據，將Mineral Land期權的行使期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Mineral Land期權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附註：— 續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乃就出售出售組別(定義見附註19)41.1%權益的遞延代價餘額應收豐華的款項。根據原買賣協議，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豐華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豐華同意將應收豐華餘額的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豐華持有的出售組別51%股本權益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抵押，以擔保豐華履行付款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及豐華訂立另一份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將悉數償還應收豐華餘額的最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ii)豐華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悉數償還尚未支付餘額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就尚未支付的餘額支付年利率為4%的利息；及(iii)本公司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尚未支付的餘額(包括上述利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華償還人民幣32,350,000元，所支付的利息為人民幣41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豐華餘額為人民幣9,45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395,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一三年：流動資產)。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豐華訂立補充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豐華同意將出售組別欠付本金人民幣38,035,000元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筆款項由豐華持有的出售組別51%股本權益作為抵押，並為免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豐華及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本金人民幣38,035,000元的最後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將不會自報告期間結束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攤銷成本入賬。經計及出售組別預期會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詳情載於附註19)的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人民幣11,384,000元，有關虧損乃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人民幣17,819,000元與減值前賬面值人民幣29,203,000元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7,8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128,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人民幣23,012,000元的本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董事認為金額將不會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攤銷成本人民幣18,513,000元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款項已悉數償還。

出售組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人民幣23,012,000元後，對其賬面值作出人民幣3,906,000元的調整，並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見附註7)。

由於應收出售組別的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算利息人民幣2,6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99,000元)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138	6,955
61至120日	200	—
121至180日	—	2,584
	3,338	9,539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向以往具有良好信譽的客戶作出信貸銷售。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

於釐訂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由於並無注意到任何拖欠還款記錄及該等款項乃於信貸期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信貸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概無逾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2,584,000元（賬齡超過121日）已逾期但無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並無任何拖欠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信貸撥備。

26.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廊坊市交通局（「廊坊市交通局」）及其控制的實體（附註i）	26,766	26,766
安徽冠華稀貴金屬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1,129	1,129
	27,895	27,8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續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母公司江蘇悅達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悅達實業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8,9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259,000元)及人民幣2,2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85,000元)。

應付江蘇悅達的款項按年利率7.05%(二零一三年：7.08%)計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餘額為免息。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2,259	7,285

附註：

- (i) 廊坊市交通局於本公司收費公路及橋樑附屬公司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廊坊通達」)內擁有非控股權益。
- (ii) 安徽冠華稀貴金屬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銅陵冠華內擁有非控股權益。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即抵押予銀行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的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00,5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3,750,000元)的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存款附帶固定年利率3.30%(二零一三年：2.86%)。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清償後解除。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年利率0.01%至0.35%(二零一三年：0.01%至0.35%)計算利息。

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00,000元)為原本於超過三個月後到期並附帶固定年利率3.30%的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續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4	153
港元	3,151	2,248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738	7,845
來自客戶墊款	5,421	19,615
應計員工成本	8,346	8,473
其他應付稅款	291	1,835
應付礦產資源補償費(附註)	3,874	3,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90	24,451
	54,760	66,093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8,010	5,348
61至120日	1,133	1,153
超過120日	1,595	1,344
	10,738	7,845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礦產資源補償費人民幣3,8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74,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並分類為流動負債。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予以償還，而償還方法則按每年實際開採量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所有款項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31.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及列為流動負債		
有抵押	99,860	70,114
無抵押	90,000	137,172
	189,860	207,286

* 該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為每年6.00%至7.08%(二零一三年:1.56%至7.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8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114,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而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則由江蘇悅達擔保。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70,114
港元	—	47,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列入綜合 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5,691,876	91,569	83,474

33.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94
估算利息	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9
估算利息	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6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有責任為本集團現有若干礦場的土地復墾及礦場關閉的費用作出應計處理。本公司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的撥備，並於初始確認時採用實際年利率8.7%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採礦權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減慢稅務 折舊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盈利之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9,068	(14,820)	23,061	257,309
在損益(計入)扣除	(40,443)	(5,232)	7,392	(38,283)
支付預扣稅時撥回	—	—	(4,700)	(4,7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625	(20,052)	25,753	214,326
在損益(計入)扣除	(57,175)	(12,449)	—	(69,624)
支付預扣稅時撥回	—	—	(4,200)	(4,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450	(32,501)	21,553	140,50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使用稅損約人民幣118,5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7,497,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損可自虧損年度起結轉五年。

此外，與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而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為人民幣142,1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2,92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份付款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獲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而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可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所指定的時間內接納購股權，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之日起計21日。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上述期間於購股權授出要約獲接納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結束，按提前終止條文辦理者除外。

該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終止。該計劃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後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該計劃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新計劃」)。新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新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購股權要約之資格，須由本公司董事不時按本公司董事對其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之意見而決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份付款 — 續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就新計劃而言，購股權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出購股權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段所述之限額，則不可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獲承接並須就每份授出支付1港元。新計劃內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其所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並無失效)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內所列的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份付款 — 續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本公司董事之酌情權決定(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可根據新計劃作出任何調整)，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而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8,722,513股(二零一三年：40,327,43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5%(二零一三年：4%)。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轉讓 (附註ii)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1,179,069	—	—	—	1,179,069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978,705	—	780,661	—	3,759,36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91,800	—	—	—	1,591,8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4,584,384	—	573,048	—	5,157,43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438,288	—	429,786	—	3,868,074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438,288	—	429,786	—	3,868,074
				17,210,534	—	2,213,281	—	19,423,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份付款 — 續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轉讓 (附註ii)	年內失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2,592,706	—	—	(111,702)	2,481,0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4,542,521	—	(780,661)	(74,467)	3,687,393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742,840	—	—	—	742,84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9,180	—	—	—	159,18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9,180	—	—	—	159,18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272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52,812	—	—	(152,812)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272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14,609	—	—	(114,609)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272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14,609	—	—	(114,609)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5,815,377	—	(573,048)	(254,688)	4,987,641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4,361,532	—	(429,786)	(191,016)	3,740,73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4,361,532	—	(429,786)	(191,016)	3,740,73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5	附註i	—	9,000,000	—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0.442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	600,000	—	—	600,000
				23,116,898	9,600,000	(2,213,281)	(1,204,919)	29,298,698
總計				40,327,432	9,600,000	—	(1,204,919)	48,727,513
年末可行使				32,527,612				39,722,513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71				0.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份付款 — 續

下表披露先前年度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1,179,069	—	1,179,069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978,705	—	2,978,70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91,800	—	1,591,8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4,584,384	—	4,584,384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438,288	—	3,438,288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438,288	—	3,438,288
			17,210,534	—	17,210,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份付款 — 續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2,778,875	(186,169)	2,592,706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4,691,456	(148,935)	4,542,52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742,840	—	742,84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9,180	—	159,18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9,180	—	159,18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272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52,812	—	152,81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272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14,609	—	114,60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272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114,609	—	114,609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6,239,856	(424,479)	5,815,377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4,679,892	(318,360)	4,361,53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4,679,892	(318,360)	4,361,532
				24,513,201	(1,396,303)	23,116,898
總計				41,723,735	(1,396,303)	40,327,432
年末可行使				25,487,375		32,527,612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71		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份付款 — 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授出函件(「授出函件」)，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承授人以本公司委聘的投資顧問的身份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函件內所列的行使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並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授出函件授出的購股權均不得行使。
- (ii) 所轉讓的購股權與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委任董事柏兆祥先生(其於獲委任為董事前以僱員身分獲授購股權)有關。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3,000元)。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同時使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以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一部份，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通過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者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841	15,96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901	339,61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14,520	329,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70,114	110,250	153
港元	2,556	54,557	3,151	2,248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的匯兌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升跌5%的敏感度。5%為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亦是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匯率5%變動調整年末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承兌票據、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各項均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以下正數顯示，港元及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二零一三年：5%)時，年度稅後虧損將會增加。倘港元及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二零一三年：5%)，對業績則有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外匯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 續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4,603)	2,921	25	2,184

本集團之外匯敏感度於本年度增加，主要由於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之負債增加所致。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定息借貸。

本集團亦就長期按金、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保持浮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實為本集團之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與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有關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借貸息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貸及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長期按金面臨之風險並不重大。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尚未到期。銀行借貸分別以50個點子(二零一三年：50個點子)升跌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 續

倘銀行借貸及浮息銀行結餘利率分別升／跌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6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2,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承擔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對手方或關連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本集團須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因有關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用風險集中。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六名(二零一三年：六名)外界人士。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主要為兩間(二零一三年：兩間)關連公司結欠的款項。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訂有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業務，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的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制定。尤其是，具有可隨時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列入最早時間範疇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屆滿日期乃根據已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流屬浮息，未折現金額乃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107	541	1,365	101	—	33,114	33,1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8,990	—	2,259	—	—	91,249	91,249
應付董事款項	—	297	—	—	—	—	297	297
銀行借貸(浮息)	6.23%	198,020	—	—	—	—	198,020	189,860
		318,414	541	3,624	101	—	322,680	314,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

公平值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 續

	加權平均	按要				未折現現金	賬面值	
	實際利率	或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475	1,815	969	238	—	30,497	30,4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4,944	—	7,286	—	—	92,230	92,230
應付董事款項	—	120	—	—	—	—	120	120
銀行借貸(浮息)	4.54	164,442	—	52,152	—	—	216,594	207,286
		276,981	1,815	60,407	238	—	339,441	330,133

倘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有所不同，可能導致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變動。

公平值

本集團根據公認價格模式，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惟其他金融資產除外。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該等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第1級至第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除了包括於第1級的資產或負債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於價格)之可觀察報價的輸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 續**公平值 — 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 續**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的輸入)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的估值技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的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調節

	應收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731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總額	24,394
結算	(1,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25
結算	(43,5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銅陵冠華訂立有條件協議，以人民幣12,000,000元的代價收購銅陵冠華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銅陵再生」)的95%股本權益。銅陵再生主要從事金礦尾礦及濾渣的加工及銷售業務。銅陵再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續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2,000
----	--------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合併前
被收購方
的賬面值
及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16
存貨	1,5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8)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0,1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78)
	10,401
非控股權益	(520)
商譽	2,119
	12,000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493,000元。於收購日期並不預期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零。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銅陵再生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各自股份比例計量，並為人民幣52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續**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12,000
加：非控股權益(銅陵再生資產淨值5%份額)	520
減：可辨認已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	(10,401)
收購產生的商譽	2,119

收購銅陵再生產生的商譽乃由於其加工並銷售本集團開採及加工金礦剩餘的尾礦及濾渣的業務預計盈利能力。

概無此收購產生之商譽預計作扣稅用途。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980
已付現金代價	(12,000)
	(11,020)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包括銅陵再生所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利潤人民幣984,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收入人民幣1,519,000元。

倘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集團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200,945,000元及人民幣142,78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倘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成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示，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續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額外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陵冠華進一步收購銅陵再生餘下的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675,000元已於收購日期作為分佔銅陵冠華的其他儲備計入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有關款項乃為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銅陵冠華支付的總代價公平值的差額。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且第三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涼山州悅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悅川礦業」）的49%權益。悅川礦業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相關協議及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悅川礦業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56,990,000元。出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以下為完成日期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22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54,5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1)
	98,894
非控股權益	(50,436)
	48,458
出售收益	8,532
	56,990
總代價	56,990
通過以下各項達成：	
將應收集團公司款項轉撥予買方	54,524
遞延代價(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66
	56,99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續

遞延代價將由收購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清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出售當日期間，悅川礦業並無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利潤或虧損。期內，悅川礦業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40. 退休福利計劃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彼等目前僱員每月薪金20%(二零一三年：20%)，向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僱員有權獲得退休金，金額根據相關政府規例參照僱員退休時基本薪金及彼等的年資計算。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由中國政府承擔。

此外，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10%(二零一三年：5%或10%)，與僱員的供款比例相同。

於損益確認的總成本人民幣1,5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83,000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41.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已出租物業及設備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4,28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60,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於以下時間到期的已出租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76	2,8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	2,882
	2,917	5,754

上述款額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的租約承擔人民幣2,80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00,000元)。租約經磋商後的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則平均每兩年釐定一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7,484	9,576

43. 關連人士披露

(i) 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所主導。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悅達香港，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江蘇悅達，其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控制。

廊坊市交通局由廊坊市人民政府控制。

(a) 與江蘇悅達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江蘇悅達	貸款利息開支	5,732	4,645
直接控股公司			
悅達香港	本集團支付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金(附註)	2,610	2,640
同系附屬公司			
悅達實業	本集團支付員工宿舍租金(附註)	190	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披露 — 續

(i) 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續

(a) 與江蘇悅達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續

附註：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收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悅達已就授予本集團的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0,000,000元）貸款融通，向中國多間銀行發出企業擔保作為抵押。該等融通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等貸款融通其中合共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0,000,000元）。

與悅達實業的未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6。

與關連人士的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附註41。

(b) 與對中國附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及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廊坊市交通局及其控制的實體	本集團支付維修和維護費 (附註)	—	1,448

附註：相關收費公路的維修及維護費用乃按所收取的公路費總額18%計算。

此外，根據本集團、本集團收費公路及橋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與相關政府機關之協議，各方同意及確認本集團有權於有關營期內無償使用收費公路及橋樑所在的土地。有關協議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費公路及橋樑經營權到期後結束。

廊坊市交通局及其控制的實體的未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6。

(c)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政府相關實體之間的業務交易而言，彼等屬獨立第三方。

在設定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的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不論對手方是否政府相關實體，本集團亦以同等方式行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披露 — 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包括股份付款)	4,777	5,519
退休後福利	314	352
	5,091	5,871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國家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所持股本權益應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4,5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銅及鉛
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及鉛
廊坊通達(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 11,250,000美元	51	51	暫無營業
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鐵及鋅
銅陵冠華(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8,000,000元	70	70	採礦、加工處理及銷售黃金以及 加工及銷售金礦尾礦及濾渣
銅陵再生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2,000,000元	(附註iii)	66.5	加工及銷售金礦尾礦及濾渣
姚安飛龍(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7,4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鋅及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附註：

- (i) 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廊坊通達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iii) 銅陵冠華完成收購銅陵再生餘下的權益(詳述於附註38)後，銅陵再生已解散，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於解散前轉移至銅陵冠華。

上表所列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年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4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 應佔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銅陵冠華	中國	30%	30%	(10,712)	(1,845)	62,099	86,776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						25,867	78,571
						87,966	165,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金額。

銅陵冠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3,845	38,703
非流動資產	336,700	368,803
流動負債	(73,645)	(30,482)
非流動負債	(77,039)	(87,7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6,799	202,468
非控股權益	62,099	86,776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7,352	56,784
開支	(93,058)	(62,935)
年內虧損	(35,706)	(6,151)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994)	(4,306)
— 非控股權益	(10,712)	(1,84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5,706)	(6,1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2,562)	33,16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732	(13,5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480	(15,588)
現金流入淨額	1,650	4,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或然負債

根據財政司司長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知(「通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須進行研訊程序(「研訊程序」)並裁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期間之證券買賣所發生或可能發生的市場失當事宜。通知所指明的人士(「指明人士」)為(其中包括)悅達香港、悅達香港一名前董事、本公司一名前僱員、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舉行兩次初步會議、一場聆訊及三場提訊，就(其中包括)下列初步事宜作出指示：

- (i) 各方編製於研訊程序中提交的專家報告的時間；
- (ii) 聯絡指明人士；及
- (iii) 為令其中一名指明人士於研訊程序中提供證據及／或參與有關程序所需作出的安排。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派的專家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交一份陳述書、一份補充陳述書以及一份合併陳述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按照本公司及執行董事的指示，已代其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交兩份專家報告。

正式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七月舉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刊發其第一部分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期間的買賣(「第一部分報告」)。根據第一部分報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已裁定(其中包括)(i)第一部分報告中所指明相關期間內進行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身份，分別是悅達香港、悅達香港前董事、本公司前僱員及本公司；及(ii)其判定執行董事並無干犯任何市場失當行為。

研訊程序的詳情及進度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公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或然負債 — 續

由於本公司被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干犯市場失當行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有權頒佈(其中包括)指令，要求本公司須向政府支付一筆不超過本公司因有關市場失當行為所賺取的利潤或所避免的損失的款項，並須向政府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認為就有關當局因或由於研訊程序或就此進行的任何調查合理產生的費用及開支而言屬恰當的該等款項。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當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第二部分報告(將會處理上述事宜)尚未刊發。本公司會就是否應於第二部分報告刊發後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向進一步諮詢律師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無法可靠估計本事件的相關負債，有關負債雖然存在但無法確認。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47.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事件於附註2及23(ii)披露。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0,816	416,795	359,059	199,175	134,782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529	105,022	(230,293)	(141,351)	(223,996)
非控股權益	8,073	(4,398)	(2,351)	(4,104)	(12,444)
	43,602	100,624	(232,644)	(145,455)	(236,4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195,974	1,892,895	1,576,878	1,509,457	1,100,842
總負債	(996,223)	(658,991)	(513,266)	(590,017)	(483,324)
	1,199,751	1,233,904	1,063,612	919,440	617,5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8,006	1,038,566	894,681	754,093	529,552
非控股權益	271,745	195,338	168,931	165,347	87,966
	1,199,751	1,233,904	1,063,612	919,440	617,518